

# 关于调整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 1 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中信证券现金增值
基金主代码	9000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5年1月7日
调整原因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若以0.65%/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3%/年，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按0.65%/年的费率计提管理费，上述管理费率调整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

	<p>《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情况，管理人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将管理费率调整为 0.3%/年。</p>
--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待上述情况消除后，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率恢复至 0.65%/年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3) 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 咨询方式：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48 转 5，公司网址：[www.citicsam.com](http://www.citicsam.com)。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9 日